附件

第一专项工作组2023年第7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违规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5月1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福兴集团有限公司 | 2023年以来，公司驻矿人员未实行人员位置监测实名制；公司每月对所属煤矿开展的安全检查，查出的问题和隐患未进行复查，未形成闭环管理。不符合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人员下井“实名制”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第三条要求。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2 | 2023年5月1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福兴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有关人员调整变化后，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已发生变化，2021年公司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3 | 2023年5月1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福兴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2023 年1月2日至3日对福兴煤矿检查时发现“煤矿参照冲击地压矿井进行管理，《福兴煤矿3910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及防冲设计》中规定 3 煤层采掘工作面（现有3煤-910 平巷掘进工作面）使用应力在线系统进行实时监测，安设的 KJ21 应力在线监测系统自 2022年10月份出现数据上传故障，不能实现远距离、实时、动态监测，未及时维修。”“煤矿现开采的 2 煤倾角达 50°，采煤工作面为炮采工作面，未进行安全论证，未报上级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批”等静态问题和隐患，2022年12月份集团公司对该矿检查2次均未查出；2023 年3月25日至29日我局检查时发现“ 矿井开采2煤和3煤均为自燃煤层，未测定2煤、3煤采煤工作面采空区自然发火“三带”分布范围”等静态问题和隐患，集团公司2023年3月份对该矿安全检查2次均未查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对责任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4 | 2023年5月1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福兴集团有限公司 | 2023年以来，公司驻矿人员未实行人员位置监测实名制；公司每月对所属煤矿开展的安全检查，查出的问题和隐患未进行复查，未形成闭环管理。不符合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人员下井“实名制”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第三条要求。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分别对责任人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壹仟元整、伍佰元整、伍佰元整 |